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
上列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保全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29日本院108 年度聲字第239 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抗告費1,000 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